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23
附件 1：慈环周（表）2018-5 号审批意见.....	24
附件 2：工况证明.....	25
附件 3：检测报告.....	26
验收意见.....	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公示证明.....	39

前 言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位于周巷镇万寿寺村译西小区 325 号，是一家从事紧固件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220 万元，实施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

2018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以“慈环周（表）2018-5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自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5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启动了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9 月 15 日，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 年 9 月 16 日，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0 第 (070) 号

建设单位：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励国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丹

项目负责人：王煜

填表人：王煜

建设单位：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68215877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

传真：0574-28861909

邮编：315324

邮编：315105

地址：周巷镇万寿寺村译西
小区 325 号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周巷镇万寿寺村译西小区 3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紧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 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6.8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p>				

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

（11）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慈环周（表）2018-5号审批决定，（2018年4月2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石油类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20	400	35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2、废气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位于周巷镇万寿寺村译西小区 325 号，是一家从事紧固件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200 万元，实施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

2018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以“慈环周（表）2018-5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自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5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8h 单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宿舍与食堂。

本项目位于周巷镇万寿寺村译西小区 325 号，具体位置为：东侧为沿街商铺，南侧隔小路和潮塘横江为万寿寺村村民住宅，西侧为精忠仪表厂，北侧为军杰模具厂。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约 25 米处的万寿寺村民住宅。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冷镦机	10	14
2	制钉机	6	6
3	退火炉	1	1
4	振动抛光机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	吨	60	60	
2	铁	吨	100	100	
3	氮气	罐	4	4	每罐 200kg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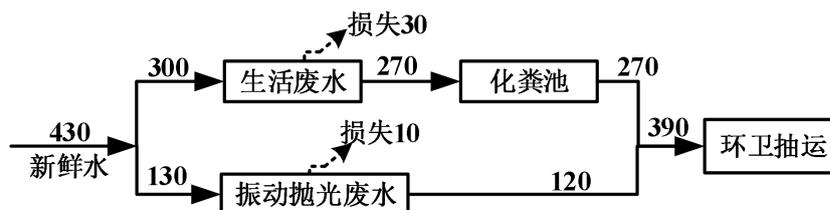


图 2-3 水源及水平衡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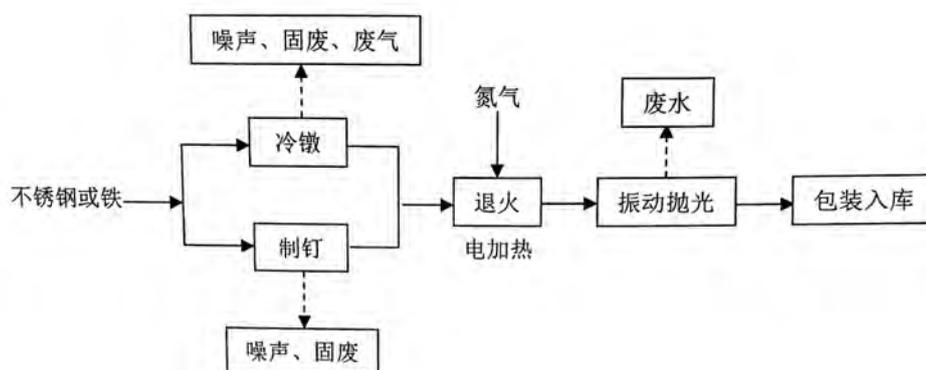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外购不锈钢或铁经过冷镦、制钉后，再经退火，振动抛光后，包装入库。

(2) 冷镦、制钉：将外购的不锈钢或铁经过机加工，制作成不同的紧固件。

(3) 退火：将紧固件送入密闭退火炉中进行退火热处理。退火炉内通入惰性气体氮气以防止紧固件氧化。退火炉采用电加热。

(4) 振动抛光：利用工件之间的翻滚摩擦，使工件表明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明。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动为：增加4台冷镦机，但原辅材料用量基本不变，产能保持不变，因此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振动抛光废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量按 50L/p·d 计，则生活废水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27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本项目设置 1 台振动抛光机，每次更换水量约为 0.1t，一天更换处理 4 次，则废水产生量为 0.4t/d（120t/a）。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70	CODcr、氨氮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振动抛光废水	120	CODcr、石油类、悬浮物	间歇	隔油沉淀	纳管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3-2 隔油沉淀池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冷镨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冷镦废气	油烟（本次验收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8/d）	/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批复）	实际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6	1.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	6	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紧固件制造的企业。本项目位于周巷镇万寿寺村译西小区 325 号,利用已建厂方来实施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本项目现状已投产。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排放为油烟,

本项目在冷镦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烟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内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振动抛光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冷镦机、制钉机、退火炉、振动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25 米处的万寿寺村村民住宅,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时产生较大噪声,给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等;

②厂界南侧应采用实墙封闭或采用不可开启的隔声玻璃。

③加强管理,规范员工操作,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通过加强管理,文明工作,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金属边角料外售给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并进行无害化处理。通过上述处理，企业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总结论

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只要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则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 项目建设以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和振动抛光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落实：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的振动抛光废水一并纳管。根据监测结果，生产废水出口中的 pH、COD _{Cr} 、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排口的 pH、COD _{Cr}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其他企业标准。
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采用白班制生产，夜间不得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p>	<p>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p>(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p>			
<p>(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p>			
<p>(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p>			
<p>(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p>			
<p>(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p>			
<p>(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p>			
<p>(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p>			
<p>(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p>			
二、监测分析方法			
<p>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p>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废水	振动抛光废水进口	pH、COD _{Cr} 、悬浮物、石油类	共 2 天，4 次/天
★2#	废水	振动抛光废水出口	pH、COD _{Cr} 、悬浮物、石油类	共 2 天，4 次/天
★3#	废水	总排口	pH、COD _{Cr} 、悬浮物、氨氮	共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4~6#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夜间不生产，因此每个测点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8月27—28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2020年08月28日
年产量	年产5000万只紧固件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折合日产量	16.7万只紧固件	
监测当天产量	15.8万只紧固件	14.9万只紧固件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4.6	89.2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2，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2 生产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CODcr	石油类
1#生产废水进口	2020-08-27	第一次	12.0	2.30×10 ³	4.91×10 ³	61.3
		第二次	11.8	2.31×10 ³	4.69×10 ³	56.5
		第三次	11.7	2.32×10 ³	4.80×10 ³	58.3
		第四次	12.1	2.29×10 ³	4.87×10 ³	59.4
	日均	11.7~12.1		2.30×10³	4.82×10³	58.9
	2020-08-28	第一次	11.6	2.31×10 ³	4.63×10 ³	64.1
		第二次	11.4	2.30×10 ³	4.56×10 ³	67.2
		第三次	11.9	2.28×10 ³	4.71×10 ³	63.2
		第四次	11.5	2.30×10 ³	4.42×10 ³	51.0
	日均	11.4~11.9		2.30×10³	4.58×10³	61.4
2#生产废水出口	2020-08-27	第一次	8.94	18	78	0.80
		第二次	8.90	14	88	1.08
		第三次	8.81	18	92	0.76
		第四次	8.79	16	83	1.12
	日均	8.79~8.94		16	85	0.94
	2020-08-28	第一次	8.84	20	97	0.92
		第二次	8.96	18	89	0.83
第三次		8.78	19	103	0.85	

	第四次	8.80	15	95	1.05
	日均	8.78~8.96	18	96	0.91
最大日均值		8.78~8.96	18	96	0.9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7-3 总排口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3#废水总排口	2020-08-27	第一次	8.89	8	71	0.728
		第二次	8.78	6	57	0.705
		第三次	8.92	7	74	0.758
		第四次	8.85	5	66	0.741
	日均		8.78~8.92	6	67	0.733
	2020-08-28	第一次	8.87	8	78	0.694
		第二次	8.79	6	88	0.741
		第三次	8.90	9	69	0.703
		第四次	8.76	8	82	0.733
	日均		8.76~8.90	8	79	0.718
最大日均值		8.76~8.92	8	79	0.73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出口中的pH、COD_{Cr}、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排口的pH、COD_{Cr}、悬浮物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7-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8-27	第一次	东	3.2	27.8	100.5	晴
	第二次	东	2.8	29.6	100.4	晴
	第三次	东	3.1	32.6	100.2	晴
2020-08-28	第一次	东北	2.3	25.4	100.3	晴
	第二次	东	3.1	28.9	100.3	晴
	第三次	东	3.3	30.7	100.1	晴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0-08-27	4#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44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45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48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47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1
2020-08-28	4#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49
		第二次	0.48
		第三次	0.47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40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43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50
		第二次	0.46
		第三次	0.48
最大值			0.80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LeqdB (A)
			昼间
7#	厂界东侧	2020-08-27	57.1
8#	厂界南侧		59.2
9#	厂界西侧		58.4
10#	厂界北侧		56.8

7#	厂界东侧	2020-08-28	57.6
8#	厂界南侧		59.4
9#	厂界西侧		58.1
10#	厂界北侧		56.4
标准限值			60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出口中的pH、COD_{Cr}、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排口的pH、COD_{Cr}、悬浮物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结论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在年产5000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 建设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周巷镇万寿寺村译西小区 32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069 -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慈环周 (表) 20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7.5			
	实际总投资		22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6.8			
	废水治理 (万元)		8	废气治理 (万元)		1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1: 慈环周(表)2018-5 号审批意见

慈环周(表)2018-5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周巷镇万寿寺村驿西小区 325 号实施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振动抛光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采用白班制生产,夜间不得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日

附件 2：工况证明

表 1 设备开启情况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检测期间开启数量	
		环评	实际	2020年08月27日	2020年08月28日
1	冷锻机	10	14	10	10
2	制钉机	6	6	6	6
3	退火炉	1	1	1	1
4	振动抛光机	1	1	1	1

表 2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2020年08月28日
年产量	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16.7 万只紧固件	
监测当天产量	15.8 万只紧固件	14.9 万只紧固件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4.6	89.2



附件 3：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0081847 共 6 页 第 1 页

检测 报 告

161120341379 远大检测 H20081847

项目名称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315105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镇万寿寺村驿西小区 325 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08 月 27 日—2020 年 08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慈溪市周巷镇万寿寺村驿西小区 325 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7 日—2020 年 08 月 3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S-3C PH 计 H473、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AL204 分析天平 R011、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147、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H297、

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455。

检测结果

表 1 隔油沉淀池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1#隔油沉淀池进口	2020-08-27	第一次	灰色浑浊	12.0	2.30×10 ³	4.91×10 ³	61.3
		第二次	灰色浑浊	11.8	2.31×10 ³	4.69×10 ³	56.5
		第三次	灰色浑浊	11.7	2.32×10 ³	4.80×10 ³	58.3
		第四次	灰色浑浊	12.1	2.29×10 ³	4.87×10 ³	59.4
	2020-08-28	第一次	灰色浑浊	11.6	2.31×10 ³	4.63×10 ³	64.1
		第二次	灰色浑浊	11.4	2.30×10 ³	4.56×10 ³	67.2
		第三次	灰色浑浊	11.9	2.28×10 ³	4.71×10 ³	63.2
		第四次	灰色浑浊	11.5	2.30×10 ³	4.42×10 ³	51.0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隔油沉淀池出口	2020-08-2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94	18	78	0.8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90	14	88	1.0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81	18	92	0.7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79	16	83	1.12
	2020-08-2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84	20	97	0.9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96	18	89	0.8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78	19	103	0.8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80	15	95	1.05

表 2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3#废水总排放口	2020-08-2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89	8	71	0.72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78	6	57	0.70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92	7	74	0.75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85	5	66	0.741
	2020-08-2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87	8	78	0.69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79	6	88	0.74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90	9	69	0.70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76	8	82	0.733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0-08-27	4#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80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44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45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48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47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0-08-28	4#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49
		第二次	0.48
		第三次	0.47
	5#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40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43
	6#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50
		第二次	0.46
		第三次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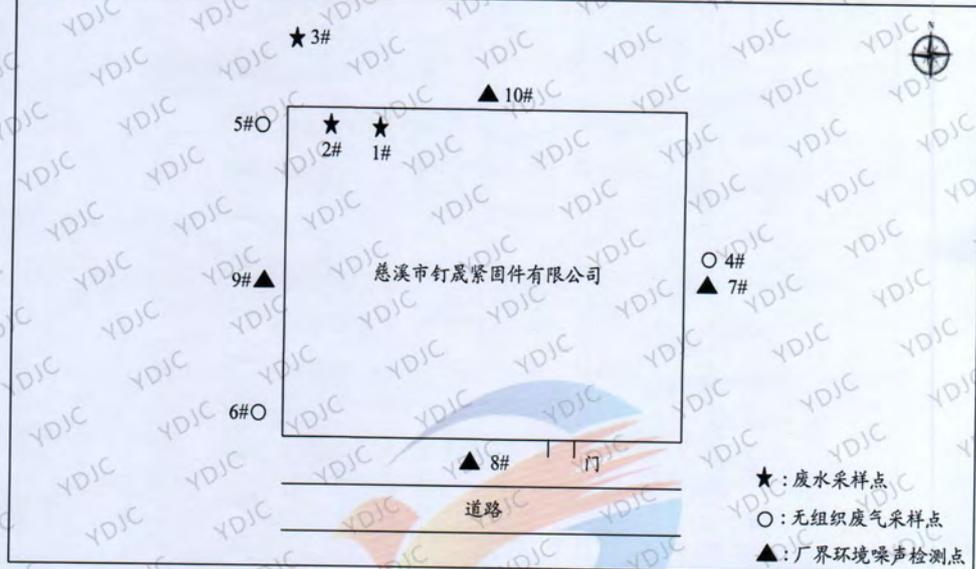
注: 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7#	厂界东侧	2020-08-27	57.1
8#	厂界南侧		59.2
9#	厂界西侧		58.4
10#	厂界北侧		56.8
7#	厂界东侧	2020-08-28	57.6
8#	厂界南侧		59.4
9#	厂界西侧		58.1
10#	厂界北侧		56.4

(以下空白)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 郭晓娟

审核人: 邹德云

批准人: 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

郭晓娟

签名:

邹德云

签名:

钟灿红

2020-09-03



附表1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08-27	第一次	东	3.2	27.8	100.5	晴
	第二次	东	2.8	29.6	100.4	晴
	第三次	东	3.1	32.6	100.2	晴
2020-08-28	第一次	东北	2.3	25.4	100.3	晴
	第二次	东	3.1	28.9	100.3	晴
	第三次	东	3.3	30.7	100.1	晴



验收意见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5 日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周巷镇万寿寺村译西小区 325 号，利用已建厂方，实施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以“慈环周（表）2018-5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项目自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5 月基本建设完成（竣工）并进行调试。

项目建设、调试以来，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6.8%。

（四）验收范围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主要变动为：增加 4 台冷镦机，但原辅材料用量基本不变，产能保持不变，因此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

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振动抛光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的振动抛光废水一并纳管。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冷镦废气。冷镦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2、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远大检测H20081847）表明：

(一) 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产废水出口中的pH、COD_{Cr}、悬浮物、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排口的pH、COD_{Cr}、悬浮物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其他企业标准。

(二) 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审批决定中未对本项目总量进行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备注
1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	13968215877	总经理	
2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	1388219636	生产负责人	
3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	13566310333	财务	
4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57482646	检测员	
5				
6				
7				
8				
9				
10				
11				
12				

钉晟公司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紧固件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8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9 月完成。2020 年 9 月 15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慈溪市钉晟紧固件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公示证明